

约翰福音第 11-12 章

恰克 史密思 牧师 (各各他教会)

约翰福音是约翰慎重地挑选了一些事迹记载下来而写成的一本书，为的是要证明耶稣基督是弥赛亚，是永生上帝的儿子，并且带领人们因信祂，而得到耶稣基督的生命，约翰见证耶稣还作了许多的事，他没有记录下来，但是记载的这些见证都是真的，为的是要鼓舞信心，这本书信的最后，他说耶稣所行的事，还有许多，若是一一的都写出来，所有的图书馆都装不下了，所以他慎重地挑选一些耶稣所行的不同的神迹，将它记录下来。上次我们看到一个生来瞎眼的人得医治的神迹，证明了除了从神而来的，没有人能开瞎子的眼睛，现在让我们来看拉撒路从死里复活，这是最强有力能证明耶稣基督的神性，和祂是弥赛亚的一个神迹。

有一个患病的人，名叫拉撒路，住在伯大尼，就是马利亚和他姐姐马大的村庄。(约翰福音 11:1)

伯大尼是位于橄欖山东边山坡上的一个小村庄，在耶路撒冷旁边，面向着犹太旷野，有趣的是它被称为“马利亚的

城”，由此让我们可以窥探出拉撒路的姊姊，是非常特殊的女子，当你想到伯大尼，就想到马利亚，她很友善，人缘很好，所以人人都认识她，都被她吸引，这是马利亚的小城，你说：“喔！伯大尼？是马利亚的小城。”玛利亚很爱耶稣，经常坐在耶稣的脚前听道与学习，当她的姊姊马大对主说：“主阿！这不公平，叫马利亚来帮忙我吧！”耶稣说：“马利亚已经选择那上好的福分，是不能夺的，马大，你总是那么忙，为许多事思虑烦扰。”当然她就是那位用昂贵香膏抹耶稣脚的女子，所以马利亚的小城，多么可贵，我期望能遇见她，她是一位很特殊的女子，人人都期望能认识她。她的姊姊马大也是一个很出名的人，但个性和马利亚不同，”

这马利亚就是那用香膏抹主，又用头发擦祂脚的。患病的拉撒路是他的兄弟。(约翰福音 11:2)

约翰让我们清楚知道这位马利亚，因为新约记载在耶稣身旁有四个马利亚的故事，有祂的母亲马利亚，抹大拉的马利亚，拉撒路的姊姊马利亚，还有革罗罢的妻子马利亚，记得吗？祂的母亲马利亚，抹大拉的马利亚，拉撒路的姊姊马利

亚，革罗罢的妻子马利亚都在十字架旁，所以约翰觉得必须申明是那个马利亚。

他姊妹两个就打发人去见耶稣说：“主阿，你所爱的人病了。”（约翰福音 11:3）

有趣的是他们并没有要求耶稣医治他，只是通知祂：

你所爱的人病了。（约翰福音 11:3）

他们和耶稣的关系让他们不要求响应，因为耶稣一定会响应的。

“你所爱的人病了。”耶稣听见就说：“这病不至于死，乃是为神的荣耀，叫神的儿子因此得荣耀。”（约翰福音 11:3-4）

神允许这病生在拉撒路的身上，目的是要经由耶稣让拉撒路死里复活，来彰显神的大能。

耶稣素来爱马大，和祂妹子，并拉撒路。听见拉撒路病了，就在所居之地，仍住了两天。（约翰福音 11:5-6）

约翰觉得要特别指出耶稣爱他们，不是出于疏忽，而是故意

要多停两天。这时候耶稣是在离伯大尼约 20 里外的约旦河边，在当时旅行团一天可以走 10 里路，这是一般的估计，所以大约走了 10 里就可看见村庄，如果没有村庄就会有小客店，可以休息。从伯大尼到约旦河一路荒凉，没有村庄，但在半路有小客店，你的目标就是走完 10 里到达小客店休息，当时的小客店不像现在的旅馆，通常只是四围有墙，中间有一栋客店主人住的房子，庭院中有一口井，你可以靠着墙挡风，取点水喝，只是过夜的地方，没有供应食物，是一个没有遮盖的庇护所。所以耶稣从约旦河到伯大尼需要两天的时间，送信的人已经走了两天，耶稣得到消息又等了两天，再走两天回到伯大尼，一共是六天的时间，如果送信的人快跑，一天之内到达，仍是 5~6 天的时间，可是这当中是有两天故意的拖延，在这故意拖延的两天中，耶稣很清楚的知道伯大尼的情形。祂听见拉撒路病了，就在所居之地仍住了两天。然后对门徒说：“我们再往犹太去吧。”

听见拉撒路病了，就在所居之地，仍住了两天。然后对门徒说：“我们再往犹太去罢。”（约翰福音 11:6-7）

向耶路撒冷去。

门徒说：“拉比，犹太人近来要拿石头打你，你还往那里去么？”（约翰福音 11:8）

你记得上次耶稣在那里的时候，他们说：

“你若是基督，就明明的告诉我们。”（约翰福音 10:24）

耶稣又再次申明祂和父神的关系，他们又拿起石头打祂。

“门徒说：‘拉比，犹太人近来要拿石头打你，你还往那里去么？’”（约翰福音 11:8）

耶稣回答说：“白日不是有十二小时么？”（约翰福音 11:9）

祂说的十二小时的白日就是我们说的白天。

“人在白日走路，就不至跌倒，因为看见这世上的光。若在黑夜走路，就必跌倒，因为他没有光。”（约翰福音 11:9-10）

“趁着白日我要作工。”基本上祂是说：“趁着白日我要作工。”

耶稣说了这话，随后对他们说：“我们的朋友拉撒路睡了，我去叫醒他。”（约翰福音 11:11）

死亡对神的儿女和不是神儿女的不同是，圣经没有用死亡这的字眼来形容圣徒的灵魂离开了身体，只是用睡着了，你们记得耶稣让睚鲁的女儿复活的事，当耶稣去他们家时，众人都为她痛哭捶胸，因为女儿已经死了，耶稣说：“不要哭，她不是死了，是睡着了。”他们嘲笑耶稣，耶稣就把他们推出去。保罗在帖撒罗尼迦前书 4 章说：

论到睡了的人，我们不愿意弟兄们不知道，恐怕你们忧伤，像那些没有指望的人一样。(帖撒罗尼迦前书 4:13)

但是这种说法，不是准确的说法，因为有一些人将这个睡着的观念，引申为灵魂睡觉的教义，按照魂睡觉的教义，“在复活以前，灵魂是睡着。”圣经没有这种教导，今天早上我们要指出圣经的教导：

是更愿意离开身体与主同住。(歌林多后书 5:8)

当我们离开身体时，就是在主的面前，所以这就是信与不信者的区别，对相信的人，就死亡而言，是睡着了，所以耶稣说拉撒路睡了，祂的门徒不懂，因为他们以为睡着就是我们的睡觉，门徒说：“主阿，祂若睡了，就必好了。”

耶稣这话是指着他死说的。耶稣就明明的告诉他们说：“拉撒路死了。我没有在那里就欢喜，这是为你们的缘故，好叫你们相信。”（约翰福音 11:13-15）

约翰说记录这些事，是为要叫人相信，所以耶稣现在又再次用祂的工作来证明祂的神性。

“我在父里面，父在我里面里面，你们不信么？”（约翰福音 14:11）“

我若行了，你们纵然不信我，也当信这些事。”（约翰福音 10:25）

耶稣说拉撒路死了，我没有在那里就欢喜，因为如果我在那里，我一定会医治他的病，那是一个荣耀的奇迹，但是祂要行一个更荣耀的神迹，所以祂等到拉撒路死了，实际上是等到已经埋葬了，他们通常是在死去的当天就埋葬了，因为以色列人没有为尸体防腐的习俗，所以耶稣说：“这是为你们的缘故，好叫你们相信。”

“如今我们可以往他那里去罢。”（约翰福音 11:15）

多马可能不明白到底发生了什么事，他觉得需要说些话，当

你不清楚某些事，说出来的话常是愚蠢的，俗语说：“最好闭上你的嘴，让人们不知道你是个笨蛋。”多马又称低士马，对那同作门徒的说：“我们也去和他同死罢！”

“我们也去和他同死罢。” (约翰福音 11:16)

你记得他们说：

“拉比，犹太人近来要拿石头打你，你还往那里去么？” (约翰福音 11:8)

他们可能说：“主阿，傻瓜才回到那里去，他们会打死你的。”多马的意思是说让我们大家都和祂一起去送死吧。

耶稣到了，就知道拉撒路在坟墓里，已经四天了。伯大尼离耶路撒冷不远，约有六里路。(约翰福音 11:17-18)

伯大尼离耶路撒冷不远，约有八分之一里路，差不多是两英里，

有好些犹太人来看马大和马利亚，要为他们的兄弟安慰他们。马大听见耶稣来了，就出去迎接祂。马利亚却仍然坐在家里。(约翰福音 11:19-20)

伯大尼是位于橄栏山东边坡上，你可以从伯大尼一直看到死海，还可以看到从耶立哥到耶路撒冷许多哩的山路，所以当你从伯大尼往下看，可以看到好远的地方，当他们看到一群人走过来，就知道是耶稣和祂的门徒来了，马大就出去迎接祂。

马大对耶稣说：“主阿，你若早在这里，我兄弟必不死。”（约翰福音 11:21）

声调中带着埋怨和失望：“你在那里，为何你不马上来？”有点责备的意味，当我们找你时，到现在已经过了六天了！

“就是现在，我也知道，你无论向神求甚么，神也必赐给你。”（约翰福音 11:22）

我虽不认为马大预期她兄弟会死里复活，但这是一句信心的话语，也许她要给耶稣一暗示：“主阿！你无论向上帝求什么，上帝也必赐给你。”也许她建议耶稣让她兄弟死里复活，然而，当他们到了坟墓时，耶稣说你们把石头挪开，马大说：“他现在必臭了，因为他已经死了四天了。可是也许马大确实有点相信耶稣能让她兄弟死里复活，所以她说。

“就是现在，我也知道，你无论向神求甚么，神也必赐给你。” (约翰福音 11:22)

耶稣说：“你兄弟必然复活。” 马大说：“我知道在末日复活的时候，他必复活。” 耶稣对她说：“复活在我，生命也在我。信我的人，虽然死了，也必复活。凡活着信我的人，必永远不死。你信这话么？” (约翰福音 11:23-26)

这是个很惊人的宣告，除了祂是神的儿子，一般人作如此的宣告必定会被认为是疯子。如果有人胆敢这样说，他不是神的儿子，就是疯子。耶稣问她：

“你信这话么？” (约翰福音 11:26)

耶稣总是要求人的响应，是或不是，你不能有中间的立场：“不与我相合的，就是敌我的。” 你只能相信或是不相信，这是个很惊人的宣告，祂若不是神的儿子，就是疯子。如果你相信祂，就有永生的盼望，不相信祂，就没有永生的盼望，没有其它的盼望，没有其它的道路，耶稣挑战马大的信心。

马大说：“主阿，是的。我信你是基督，是神的儿子，就是

那要临到世界的。” (约翰福音 11:27)

因为她的回答，让我们了解在前一章我们查到：

“我的羊听我的声音，我也认识他们，他们也跟着我。我又赐给他们永生，他们永不灭亡。” (约翰福音 10:27)

如果我们说要得永生的人死了，这不是很矛盾吗？他有永生，但他昨天死了，太不对劲了，如果你有永生，你不会死，上帝给我们永生，这永生是在神的儿子里面，有了上帝的儿子，就有永生。

“复活在我，生命也在我。” (约翰福音 11:25)

所以当上帝的儿女死了，那真正的我就是灵，从这帐棚搬出去时，会发生么事？身体是上帝为我们的灵所造的暂时住所，死后灵魂会住进不是人手所造的天上永远的房子，你从不会认为帐棚是永远的居所，它是经常移动的：“我们已经搬到上面居住了。”有趣的是今天在圣地仍有 Bedouins 的游牧民族还住在帐棚中，他们一处处的搬移他们的帐棚，牧养他们的羊群，让羊群在草场上吃草，然后再折叠帐棚，通常男人不处理帐棚的事，搬到另一处时，女人会把帐棚支搭起

来。他们是游牧民族。有趣的是一些贝多因人也开始在某些地区安顿下来，当他们决定在某些地区安顿时，就从帐棚移到他们自己所建好的小木屋，他们开始建造房屋。上帝为我预备一个新的身体，这个身体的设计是要适合天上居住的环境，是我永远的身体，永远不会老化，疼痛，悲伤或生病，也不会疲倦，更不会发胖。

这个身体不是人手所造的，是永存于天上的。我现在的身体是为要在地球的环境中居住而设计的，上帝为我预备一个新的身体，这个身体的设计是要适合天上居住的环境，我要进入新的身体，就必须变形，就如小毛虫，经过蜕变。他们的身体设计是为了在地上爬行，有许多的小脚，四处爬行，常常布满了公路，在秋天的时候，他们在柏油路上爬行，会令马路黏滑，开车经过会有危险。我猜想这些小毛虫会说：

“喔！要托着这许多又脏又热的脚过马路，真是困难，我多么希望我能够飞，马路太烫了，我希望能飞。”但是可怜的小毛虫，他们的身体设计不是为了在空中飞，是为了在地上爬行，但是有一天，小毛虫爬上了你屋子的墙上，流出了一些黏液，将自己黏在你的窗檐下，编织成蛹，如果你将蛹挤

破，会有汁液射出，但是如果你放下它，经过一段时间后，你会看到有个东西在蠕动，你继续观察，蠕动越来越厉害，最后好象抽筋似的震动，忽然蛹爆开，两个美丽的黑金色的翅膀伸出来，然后一只老虎燕子尾的蝴蝶出来栖息在蛹上，一瞬间两只翅膀展开，先在院中飞翔，很快的飞过了围墙，横过野地飞走了。再也不用脏热的脚，经过蜕变，它拥有了一个新的身体，为新的环境设计的，它能够生存在以前不能生存的环境中。

以前小毛虫想从树枝上跳下来飞，是一个大问题，它的身体设计不是为了在空中飞，是为了在地上爬行，但是当它经过蜕变后，飞行变成很自然的事了。我们也一样，圣经说我们要改变，我们也会经过蜕变，我观看我们所住的世界，我看到腐败，我看到伤害，我看到痛苦，我看到小孩被虐待，我看到大屠杀的威胁，我说：“我的脚又脏又累，我希望我能飞。有一天忽然一眨眼间，我们经历了蜕变，朽坏的变成不朽坏的，必死的变成不死的，我会得到一个新的身体，我不会死去，人们可能说：“喔！恰克史密思死了。”不是的，我只是搬去一个新的身体，这个身体是上帝为我预备的，不

是人手所造的，这个身体的设计是要适合天上居住的新环境，而我现在住在这里，就如大卫王所说，要住在耶和华的殿中，直到永远。耶稣说：

“叫一切信祂的都得永生。〔或作叫一切信的人在祂里面得永生〕” (约翰福音 3:15)

得永生的必定不死，因为改变是为着更好，就如从帐棚到房子，从短暂到永恒，从有限到无限，和耶稣同在的新生命，会令我们惊奇，我有一个弟兄是个伟大的修补工人，他到了主那里，我渴望见到他，因为他知道许多人不知道的事，他总是毫无惧怕，无限制的身体力行，我好奇的想知道他如何对待他的新身体。

必得神所造，不是人手所造，在天上永存的房屋。 (歌林多后书 5:1)

多么荣耀的盼望！

“你信这话么？” 马大说：“主阿，是的。我信。” (约翰福音 11:26-27)

马大说了这话，就回去暗暗的叫他妹子马利亚说：“夫子来

了，叫你。” 马利亚听见了，就急忙起来，到耶稣那里去。那时，耶稣还没有进村子，仍在马大迎接祂的地方。那些同马利亚在家里安慰她的犹太人，见她急忙起来出去，就跟着他。以为她要往坟墓那里去哭。马利亚到了耶稣那里，看见祂，就俯伏在祂脚前，说：“主阿，你若早在这里，我兄弟必不死。” (约翰福音 11:28-32)

她也和马大一样抱怨耶稣：“你在哪里，为何你不马上来？你若早在这里，情形就不一样了。”耶稣看见她哭，并看见与她同来的犹太人也哭，祂感受到她的悲伤，祂爱她也爱马大，祂看到人类因有限而产生的痛苦。

就心里悲叹，又甚忧愁。(约翰福音 11:33)

祂心里悲伤又忧愁。

便说：“你们把他安放在那里？”他们回答说：“请主来看。”耶稣哭了。(约翰福音 11:34-35)

犹太人就说：“因为祂的朋友拉撒路死了，这太可笑了，耶稣为何哭呢？”因为耶稣知道再过一下子祂要让死人复活，你记得还在约旦河那边时，祂说：“我们的朋友拉撒路睡

了，我去叫醒他。”

叫上帝的儿子因此得荣耀。

旁观者以为耶稣是为祂的朋友拉撒路死了而哭，这是因为他们不知前文，祂哭是因为由马大和马利亚的经历亲人死亡中，看到人类的痛苦，祂为她们的哀伤而哭，为我们的软弱而心痛，我们的大祭司能体谅我们的软弱，祂看到我们的脆弱，我们的悲伤，祂是一个大有怜悯慈爱的神，所以祂为人类而哭。有趣的是我们不经常为去世的人哭，而是为那些存留下来的人，当我的父亲和弟弟死的时候，我没有为他们哭，我为我自己哭，因为我失去了一个最好的朋友—我的父亲，也失去了一个好弟弟，他们在一场飞机失事的意外中丧生，对我来说是经历到很大的失落，我为我自己哭，有点生气他们居然比我早到那边，也有点嫉妒。我和我的弟弟处得非常好，我们常常一起买船，一同滑雪，渡过许多美好的时光，虽然他比我年轻几岁，我们却紧紧的相连，我确实想念他，但我哭是自私的哭，“你这小伙子，居然把我丢下。”所以耶稣哭不是为拉撒路，如果这个死去的人与神同在，你不会为他而哭，但如果不是，则是另外一回事了，为那些没

有盼望的人哀伤。

犹太人就说：“你看祂爱这人是何等恳切。”(约翰福音 11:36)

他们误会祂为什么哭。

其中有人说：“祂既然开了瞎子的眼睛，岂不能叫这人不死么？”(约翰福音 11:37)

这是指祂上次在耶路撒冷行的神迹。

“祂既然开了瞎子的眼睛，岂不能叫这人不死么？”耶稣又心里悲叹，来到坟墓前。那坟墓是个洞，有一块石头挡着。耶稣说：“你们把石头挪开。”(约翰福音 11:37-39)

你记得马大说，

“我也知道，你无论向神求甚么，神也必赐给你。”(约翰福音 11:22)

马大说：

“主阿，他现在必是臭了，因为他死了已经四天了。”(约翰福音 11:39)

耶稣说：“我不是对你说过，你若信，就必看见神的荣耀么？”他们就把石头挪开。耶稣举目望天说：“父阿，我感谢你，因为你已经听我。我也知道你常听我，但我说这话，是为周围站着的众人，叫他们信是你差了我来。”（约翰福音 11:40-42）

“我在父里面，父在我里面，你不信么？我对你们所说的话，不是凭着自己说的，乃是住在我里面的父作祂自己的事。你们当信我，我在父里面，父在我里面。即或不信，也当因我所作的事信我。？”（约翰福音 14:10-11）

耶稣说现在我要再次证明我在父里面，父在我里面，祂要彰显一个更大的证据。

不是为我，是为周围站着的众人，叫他们信，是你差了我来。

说了这话，就大声呼叫说：“拉撒路出来！”（约翰福音 11:43）

有一个圣经学家说，如祂只说“出来”，全部的人都会复活。

“拉撒路出来！”那死人就出来了，手脚裹着布，脸上包着手巾。耶稣对他们说：“解开，叫他走。”那些来看马利亚的犹太人，见了耶稣所作的事，就多有信祂的但其中也有去见法利赛人的，将耶稣所作的事告诉他们。祭司长和法利赛人聚集公会，说：“这人行好些神迹，我们怎么办呢？若这样由着祂，人人都要信祂。罗马人也要来夺我们的地土，和我们的百姓。”（约翰福音 11:43-48）

约翰在这里给我们一点看见，置耶稣于死地的阴谋，是因为这些宗教领袖害怕失去他们的地位。我们不再是大人物，我们会失去工作，地位，我们该怎么办呢？我们需要想办法，不然，我们就惨了

内中有一个人，名叫该亚法，本年作大祭司，对他们说：“你们不知道甚么。独不想一个人替百姓死，免得通国灭亡，就是你们的益处。”（约翰福音 11:49-50）

约翰说该亚法不知道自己在说些什么，因为他是大祭司，是在讲预言，一个人替百姓死，免得通国灭亡，是很有趣的预言，以后当耶稣被钉十字架时，他又说了一个预言：

“祂救了别人，不能救自己。” (马可福音 15:31)

这是真的，假定祂救自己，祂就不能救别人，如果耶稣从十字架上下来，祂就不能救别人， **“祂救了别人，不能救自己。”** 有趣的是他讲得很准确，因为他是大祭司，是在讲预言，约翰说他说这话不是出于自己，是因他本年作大祭司，所以预言耶稣将要替这一国死。

也不但替这一国死，并要将神四散的子民，都聚集归一。从那日起他们就商议要杀耶稣。所以耶稣不再显然行在犹太人中间，就离开那里往靠近旷野的地方去。到了一座城，名叫以法莲，就在那里和门徒同住。(11:52-54)

所以耶稣将拉撒路从死里复活以后，就回到约旦河，没有留在耶路撒冷。

犹太人的逾越节近了。有许多人从乡下上耶路撒冷去，要在节前洁净自己。(约翰福音 11:55)

犹太人的逾越节近了，有许多人由乡下上耶路撒冷去，要在节前洁净自己。为了参加逾越节，一定需要经过洁净的仪式，你必须在耶路撒冷神的面前立誓守所有的洁净的仪式，

你记得当保罗为了参加节日回到耶路撒冷，正当他在作洁净的仪式时，有从亚西亚来的人看到他，就说：“这不就是在各处教训外邦人的那个人吗？”当他们看见保罗在殿里行洁净的仪式，就引起很大的喧闹。所以，

他们就寻找耶稣，站在殿里彼此说：“你们的意思如何，祂不来过节么？”那时，祭司长和法利赛人早已吩咐说：“若有人知道耶稣在那里，就要报明，好去拿祂。”（约翰福音 11:56-57）

第 12 章

逾越节前六日，耶稣来到伯大尼，就是祂叫拉撒路从死里复活之处。有人在那里给耶稣预备筵席。马大伺候。（约翰福音 12:1-2）

典型的马大…

拉撒路也在那同耶稣坐席的人中。马利亚就拿着一斤极贵的真哪哒香膏，抹耶稣的脚，又用自己头发去擦。屋里就满了膏的香气。（约翰福音 12:2-3）

（典型的马利亚），马利亚忙着崇拜，马大忙着做工，上帝给

每个人不同的性格。

有一个门徒，就是那将要卖耶稣的加略人犹大，说：“这香膏为甚么不卖三十两银子赍济穷人呢？”（约翰福音 12:4-5）

这香膏真的很贵，因为当时一个便士是一个工人一天的薪水，这个香膏的售价几乎是一个人一整年的工资

他说这话，并不是挂念穷人，乃因他是个贼，又带着钱囊，常取其中所存的。（约翰福音 12:6）

很不幸的在“超级巨星耶稣基督”的电影中他们将耶稣形容为一个奢侈的巨星，不顾念穷人，而犹大则是英雄，他是个社会改革者，关心穷人的一切。他们完全没有按照圣经来演，可以说是故意的，因为在这里说到犹大并不是挂念穷人，因他是个贼，又带着钱囊，常取其中所存的。这是他唯一的理由要香膏卖掉，钱可以进他的钱囊。并不是那种他们想要演出来的人。

耶稣说：“由她罢，她是为我安葬之日存留的。因为常有穷人和你们同在。只是你们不常有我。”（约翰福音 12:7-8）

所以祂叫犹大不要烦马利亚。

有许多犹太人知道耶稣在那里，就来了，不但是为耶稣的缘故，也是要看祂从死里所复活的拉撒路。但祭司长商议连拉撒路也要杀了。(约翰福音 12:9-10)

多么狠毒…

但祭司长商议连拉撒路也要杀了。因有好些犹太人，为拉撒路的缘故，回去信了耶稣。(约翰福音 12:10-11)

他们要杀拉撒路，因为他是证人。

第二天有许多上来过节的人，听见耶稣将到耶路撒冷，就拿着棕树枝，出去迎接祂，喊着说：“和散那，奉主名来的以色列王，是应当称颂的。”(约翰福音 12:12-13)

知道耶稣要从伯大尼来，经过橄栏山下，他们越过伯大尼经过橄栏山下，kidron 汲沦溪山谷到耶路撒冷的路上，当耶稣进入 Kidron 汲沦溪山谷时，他们摇动棕树枝欢迎他，唱着诗篇 118 篇，所以我们在受难节的前一个星期日有棕树节，“和散那”，希伯来文就是“拯救”的意思。

“奉主名来的以色列王，是应当称颂的！”耶稣得了一个驴驹，就骑上。如经上所记的说：“锡安的民哪，〔民原文作

女子〕不要惧怕，你的王骑着驴驹来了。”这些事门徒起先不明白。等到耶稣得了荣耀以后，纔想起这话是指着祂写的，并且众人果然向祂这样行了。(约翰福音 12:13-16)

约翰在这里非常诚实，他说我们起先不明白，等到耶稣复活得了荣耀以后才想起来。“喔！记得吗？我们摇动棕树枝欢迎祂，祂骑着驴驹…这不就是撒迦利亚说的？

“锡安的民哪，应当大大喜乐。耶路撒冷的民哪，应当欢呼。看哪，你的王来到你这里。祂是公义的，并且施行拯救，谦谦和和的骑着驴，就是骑着驴的驹子。”(撒迦利亚 9:9)

换句话说，我们没有故意照着剧本演出，我们说按照圣经下一幕该是什么？…我们照著作，而是事情发生了，事后他们才想起来：“哇！我们正在实现预言。”而且是等到耶稣得了荣耀以后，才想起这话是指着祂写的。并且众人果然在那里向他这样行了。

当耶稣呼唤拉撒路叫他从死复活出坟墓的时候，同耶稣在那里的众人，就作见证。(约翰福音 12:17)

他们把这见证给众人。

众人因听见耶稣行了这神迹，就去迎接祂。(约翰福音 12:18)

主使拉撒路从死里复活的神迹真的传开了。所以大家都很兴奋。

法利赛人彼此说：“看哪，你们是徒劳无益，世人都随从祂去了。”那时，上来过节礼拜的人中，有几个希利尼人。(约翰福音 12:19-20)

他们只能在外邦人院中，不能进入内院。

他们来见加利利伯赛大的腓力，求他说：“先生，我们愿意见耶稣。”腓力去告诉安得烈，安得烈同腓力去告诉耶稣。耶稣说：“人子得荣耀的时候到了。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，一粒麦子不落在地里死了，仍旧是一粒。若是死了，就结出许多子粒来。”(约翰福音 12:21-24)

多么美的一幅图画，你将一粒小麦子放在讲台上，一年后仍然是一粒小麦子，十年后，这粒小麦子仍在讲台上，但是如果你将粒麦子埋在土里，它死了，但因着死却长出了一个新

形状的身体，先是根茎，再是长出新的果仁，还有许多的子粒，一粒小麦子的潜力是很大的，我读到如果你将一个玉黍蜀的果仁种在地上，长大后，再将这棵植物上的每一颗玉米种在地上，十年后，就会有足够的玉米子粒种植在整个地球的表面，只要每一年将每一棵植物上的玉米种在地上就足够了。当上帝创造植物时祂说：

“神滋生繁多，充满世界。” (创世纪 1:22)

保证发展的潜力在那里，所以耶稣用这个美好的例子来说明祂的死，看哪，“一粒麦子不落在地里死了，仍旧是一粒，若是死了，就结出许多子粒来。”祂讲到祂的死，借着祂的死，将结出许多的果子，今晚你就是其中的一个，

“爱惜自己生命的，就丧失生命。在这世上恨恶自己生命的，就要保守生命到永生。” (约翰福音 12:25)

在前面祂说过：“凡要救自己生命的，必丧掉生命，凡为我丧掉生命的，必救了生命。”几乎相同，爱惜自己生命的，你将会丧失生命。

“若有人服事我，就当跟从我。我在那里，服事我的人，也

要在那里。若有人服事我，我父必尊重他。我现在心里忧愁，我说甚么纔好呢？‘父阿，救我脱离这时候’？但我原是为这时候来的。”（约翰福音 12:26-27）

现在祂的时候快到了，祂的内心开始挣扎。

“我现在心里忧愁，我说甚么纔好呢？’父阿，救我脱离这时候’？”（约翰福音 12:27）

祂已经进入在客西马尼园中的那种痛苦，这是最后几天了，祂心中很清楚在客西马尼园中祂祷告：

“我父阿，倘若可行，求你叫这杯离开我。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，只要照你的意思。”（马太福音 26:39）

甚至在这以前，祂已经经历到内心的挣扎了

“父阿，救我脱离这时候。但我原是为这时候来的。父阿，愿你荣耀你的名。”（约翰福音 12:27-28）

这个祷告就如客西马尼园中的祷告一样有力，当祂说：“若你愿意，就把这杯撤去，然而不要成就我的意思，只要成就你的意思。”当我们顺服上帝的旨意时，是多么荣耀的事。

当时就有声音从天上来说：“我已经荣耀了我的名，还要再荣耀。”站在旁边的众人听见，就说：“打雷了。”还有人说：“有天使对祂说话。”耶稣说：“这声音不是为我，是为你们来的。”(约翰福音 12:28-30)

这声音不是为我，是为你们来的。意思是我不需要这种特殊的表现来让你们相信我。

“但现在这世界受审判。这世界的王要被赶出去。”(约翰福音 12:31)

你看他们要祂救他们，但是耶稣说：“不，

现在这世界受审判。这世界的王要被赶出去。”(约翰福音 12:31)

而祂将要被轻视和被拒绝…

我若从地上被举起来，(约翰福音 12:32)

一粒小麦死了却能结出许多果实来。

“我若从地上被举起来，就要吸引万人来归我。”耶稣这话原是指着自己将要怎样死说的。(约翰福音 12:32-33)

祂将要被钉在十字架上，被举起来，祂要死在十字架上，被举起来就是象征十字架上的死亡，很不幸的许多传道人和牧者，都将被举起来解释为耶稣被高升，他们认为我们只要在众人面前高举耶稣，就会吸引众人到祂面前，耶稣不是这样说的，甚至一些诗歌几乎亵渎神，例如：“高举耶稣，高举耶稣，让全世界都看见…” 其实祂只是说祂将会死于十字架。小麦的种子埋在地里，将会结出许多的子粒。不是在世界面前高举耶稣，因为许多人没念到下一节，就不了解。这话是指自己将要怎样死说的，众人回答说：“我们听见律法上有话说，基督是永存的，你怎么说人子必须被举起来呢？这人子是谁呢？” 等一下，圣经告诉我们弥赛亚是永存的。

因有一婴孩为我们而生，有一子赐给我们。政权必担在祂的肩头上。祂名称为奇妙，策士，全能的神，永在的父，和平的君。祂的政权与平安必加增无穷。祂必在大卫的宝座上，治理祂的国，以公平公义使国坚定稳固，从今直到永远。万军之耶和華的热心，必成就这事。(以赛亚书 9:6-7)

众人回答说：“我们听见律法上有话说基督是永存的。你怎

么说：‘人子必须被举起来呢’？”（约翰福音 12:34）

耶稣对他们说：“光在你们中间，还有不多的时候，应当趁着有光行走，免得黑暗临到你们。那在黑暗里行走的，不知道往何处去。你们应当趁着有光，信从这光，使你们成为光明之子。”耶稣说了这话，就离开他们，隐藏了。（约翰福音 12:35-36）

虽然法利赛人正在找祂，但是祂仍然掌管一切，钉十字架必须在逾越节，才能实现所有逾越节作为牺牲的象征。在埃及时，被杀羔羊的血涂抹在门楣上，让那些命定要死的人得拯救所以钉十字架必须在逾越节，祂自己隐藏了。

祂虽然在他们面前行了许多神迹，他们还是不信祂。（约翰福音 12:37）

现在有一个错误想法，如果我见到许多神迹，我就会信！其实不是，他们见到很多神迹，但都不相信。更糟的是，第 39 节说，他们不能信。

这是要应验先知以赛亚的话，说：“主阿，我们所传的，有谁信呢。主的膀臂向谁显露呢。”（约翰福音 12:38）

39 节：

他们所以不能信，因为以赛亚又说：“主叫他们瞎了眼，硬了心，免得他们眼睛看见，心里明白，回转过来，我就医治他们。”以赛亚因为看见祂的荣耀，就指着他说这话。(约翰福音 12:39-41)

所以以赛亚说预言指出：

“祂被藐视，被人厌弃，多受痛苦，常经忧患。”(以赛亚书 53:3)

因此他们不能信祂，耶稣在其它的福音书上警告他们，若持续的拒绝圣灵在你心里的感动，就永不得赦免，一个人如果多次的拒绝耶稣，要他相信就不大可能了，因为我们的脑袋是一个有趣的工具，依据某个科学的的律，我们可以在脑中制造常轨模式，一个不断重复的动作，可以创造出一套模式，一旦形成后，很困难改变了，你观看一个女人开始学习针织时，针穿来穿去，非常缓慢又沉闷，但如果她持续作下去，你会发现她是在脑中创造出一个模式，正在建立固定的模式，直到她非常熟练时，只看见长针飞舞，她不但一边说

话又一边看电视，手上的针不停的挥动。

因为模式已经根植于脑中，她想都不想就能够照着模式运行，“勾一针跳两针…”模式已经设定了。所以许多事，重复的动作可以在脑中形成一个固定的模式，就变成很简单的事。这就是为何许多老年人不太会玩电动玩具，但是你看那些小孩子，我的小孙子，他是玩电动玩具的高手，我给他一个铜板，看着他玩，他能得心应手的将银幕上的小人东转西绕的，反应之好，令人惊叹，脑海的模式设定是如此的好。但是不幸的是在信耶稣这件事上，第一，你必须面对耶稣的宣告，你想：“祂说的是真的吗？祂真的是上帝的儿子吗？信祂真能得永生吗？喔！我不知道。”这是很难下的决定，对耶稣说：“不”也不容易，真难阿！最后你说，至少今天晚上我还不同意。你说不，就开始建立一个模式，根植于你的脑中，将会成为永久的模式，下一次，你再面对时，就更容易说我不同意，这个模式就植得更深了，以后你每多一次说不，模式就建立得越来越深，甚至当你看到无法争论的证据时，你也没有办法改变脑中的想法了。

法利赛人就是这种情形，这里有一人从死里复活，证据确

在，无法否认，他们却想杀掉他，除去证据，实在太过分了，但已经不能回转。十分之九的人接受耶稣都是在青少年时期，因为脑袋还未僵化，年纪越大，脑中固定的成见越深，救恩变成不可能的事了。但是上帝是大有恩典的神，我们仍不时会看到七，八十岁的老人家出来接受耶稣，照统计讲是不太可能的，但上帝不被统计束缚，上帝是行神迹的神，救恩就是神迹。“他们还是不信祂。”你记得法老的心刚硬，神使法老的心更刚硬，上帝会坚固你的想法，他们不想看见，好，上帝令他们眼瞎，他们不要相信，好，上帝批准他们不信，神使他们的心刚硬，主叫他们瞎了眼，硬了心，免得他们眼睛看见，心里明白，回转过来，我就医治他。

以赛亚因为看见祂的荣耀，就指着他说这话。(约翰福音 12:41)

虽然如此，官长中却有好些信祂的。只因法利赛人的缘故，就不承认，恐怕被赶出会堂。(约翰福音 12:42)

这是一段不幸的经文。

这是因他们爱人的荣耀，过于爱神的荣耀。(约翰福音 12:43)

如果一个人被说成这样，真是悲哀，当我在俱乐部传讲耶稣时，他们听不懂，因为。

这是因他们爱人的荣耀，过于爱神的荣耀。(约翰福音 12:43)

他们比较在意人们对他们的看法，胜过上帝对他们的看法，人们的支持胜过上帝的支持，人们的称赞胜过上帝的称赞。这是因他们爱人的荣耀，过于爱上帝的荣耀，真是悲哀！

耶稣大声说：“信我的，不是信我，乃是信那差我来的。人看见我，就是看见那差我来的。”(约翰福音 12:44-45)

腓力对他说：“求主将父显给我们看，我们就知足了。”耶稣对他说：“腓力，我与你们同在这样长久，你还不认识我么？人看见了我，就是看见了父。你怎么说：‘将父显给我们看呢’？”(约翰福音 14:8-9)

我们下星期将会讲到这一段，“人看见我，就是看见那差我来之人。”

“我到世上来，乃是光，叫凡信我的不住在黑暗里。”（约翰福音 12:46）

使徒保罗说：

“你们却不在黑暗里，叫那日子临到你们向贼一样，你们都是光明之子，都是白昼之子。”（帖撒罗尼迦前书 5:4-5）

就是从约翰福音这章引申出来的：

“若有人听见我的话不遵守，我不审判他。我来本不是要审判世界，乃是要拯救世界。”（约翰福音 12:47）

他说过多少次这样的话？

“不信的人，罪已经定了，因为神差祂的儿子降世，不是要定世人的罪，〔或作审判世人下同〕乃是要叫世人因祂得救。”（约翰福音 3:18-17）

这是他刚开始出来传道的时候，在约翰福音对尼哥底母的谈话。

神爱世人，甚至将祂的独生子赐给他们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灭亡，反得永生。因为神差祂的儿子降世，不是要定世人

的罪，〔或作审判世人下同〕乃是要叫世人因祂得救。信祂的人，不被定罪。(约翰福音 3:16-18)

喔！多么伟大的任务，不是要定世人的罪，乃是要叫世人因祂得救，但是祂会再来，就会带来审判，第一次来的任务是带来救恩：“弃绝我不领受我话的人，有审判他的，就是我所讲的道，在末日要审判他。”(约翰福音 12:48)

“就是我所讲的道，在末日要审判他。”上帝给了许多见证人，你仍不相信，所以上帝的道将审判你，耶稣说：“就是我所讲的道，在末日要审判他。”

“因为我没有凭着自己讲。惟有差我来的父，已经给我命令，叫我说甚么，讲甚么。我也知道祂的命令就是永生。故此我所讲的话，正是照着父对我所说的。”(约翰福音 12:49-50)

所以要审判你的，是上帝的话。

下星期我们将进入第 13，14 章，我认为那是圣经中最重要的几章之一，许多年前，当我还在神学院念书时，有一个教授，认为第 14 章可能是圣经中最重要的一章：“你们必须背

诵它。”我回家后就将它记住了，这实在是非常出色的一章，你们应该牢记，因祂非常的丰富，我们下星期再来读它。

在这个星期中，愿上帝的手在你的身上，看顾你，引导你，坚固你，愿你敞开你的心，让神的灵引导你走义路，愿上帝的祝福满溢，愿你与祂同行，因而加添信心，团契和爱。奉耶稣的名求，阿们。